

## 擬議研究大綱

###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

#### 1. 背景

1.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下稱"資料研究部")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。

#### 2. 擬議大綱

2.1 資料研究部建議在管理、財政、涵蓋範圍、申請資格及提供服務方面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服務進行研究。

#### 第1部 —— 引言

- (a) 是項研究的背景資料
- (b)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概要

#### 第2部 —— 近年的主要發展／改革

- (a)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
- (b) 諮詢工作
- (c) 法例修改

#### 第3部 —— 管理及財政

- (a) 規管架構
- (b) 獨立性
- (c) 經費來源
- (d) 與其他法律服務的關係
- (e) 問責性

## **第4部 —— 涵蓋範圍及申請資格**

- (a) 服務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服務
- (b)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模式及是否易於取得服務
- (c) 特殊法律援助計劃
- (d) 研究申請資格準則及資格審定程序以切合申請人的需要

## **第5部 —— 收費及費用分擔**

- (a) 服務費
- (b) 向私人執業者支付的費用
- (c) 法律援助工作的成本計算方法
- (d) 分擔法律費用的安排

## **第6部 —— 分析**

比較選定法律援助制度的各個特點

### **3. 擬研究的地方**

3.1 資料研究部建議研究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、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在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經驗。所有選定地方均沿用普通法。選擇研究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制度，是因為該制度不但歷史悠久，而且正進行重大轉型，在法律援助工作的經費及提供服務方面邁向以市場為本的模式。

3.2 選擇研究安大略省，是因為當地的法律援助制度提供多項法律服務，協助範圍廣泛的準當事人，包括由私人律師提供的法律援助證書計劃、就各類法律事宜提供資訊、法律代表及意見的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制度，以及當值律師計劃。現時，安大略省的法律援助制度正由當地政府作全面檢討。選擇研究新南威爾士州，是因為在澳洲所有地區法律援助委員會之中，當地的法律援助委員會所提供的民事法律計劃最具規模及至為全面。

#### **4. 建議完成研究的日期**

4.1 資料研究部建議在2008年6月提交一份涵蓋擬議大綱第1部至第3部的中期報告，並於2008年10月前完成整項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
2008年2月21日